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CYT2021138

项目名称：溢油鉴别分析数据与管理系统工程
台式硫含量检测仪采购

采购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七**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等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24 页**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采购活动。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535-6262179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说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其它.....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8 要求.....	18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8
12 投标报价.....	18
13 投标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9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
E 开标和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1
24 评标原则.....	22
25 评标方法.....	23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
27 评标纪律.....	29
F 定标.....	29

28 中标标准.....	29
G 授予合同.....	29
29 中标通知.....	29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
31 签订合同.....	30
H 中标服务费.....	30
32 中标服务费.....	30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0
J 解释权.....	30
K 质疑.....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投标函.....	37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四 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40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六 综合说明.....	42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44
附件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6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十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8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2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7
附件十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8
附件十六 质疑函要求.....	60
附件十七 承诺函.....	61
附件十六 仪器测试验证方案.....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的委托，现对其所需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采购,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应提交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通知中标人正式开工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付款中标人需先行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履行了质保承诺，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若厂家提供质保期超过此质保期的，执行厂家规定，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4 供货安装期：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5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材，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样品：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 1 台）（须与所投品牌型号一致），测试验证所需所有耗材及物品（除油样外）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3.9.1 未按时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测试验证评分项得 0 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运回；

3.9.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制作。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缴纳。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



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七**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楼 1105B 财务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楼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199244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层

邮 编：264000

电 话：0535—6262179



传 真：0535—6262179

联 系 人：张琳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联 系 人：尹晓楠

电 话：0535-5136132

5. 质疑

5.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六）。

5.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5136132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262179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层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背景

按溢油鉴别分析数据与管理系统工程批准建设内容,烟台海事局拟购置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1 台。

1.2. 功能定位

可用于快速、定量检测原油、船舶燃料油等常见油种的硫含量,满足海事系统对船舶硫含量检测的需求以及溢油鉴别的需求。

1.3. 采购规模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1	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	1 套
2	氢气发生器	1 台
3	样品杯成型装置 (ESP 装置)	2 套
4	标准样品 (0-500ppm, 0.10%-5.00%, 10 支*1 套装)	10 套
5	样品膜-03 (100 米/盒)	5 盒
6	样品杯 (100 个/包)	10 包
7	样品过滤装置	不少于 1000 个
8	一次性滴管	不少于 1000 个

2. 总体要求

2.1. 设备总体性能要求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应具有高性价比,应从使用角度和技术角度具备下述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和耐用性。

2.2. 可靠性

- (1) 采用成熟的产品,需经过严格质量检测 and 可靠性检验。
- (2) 所提供的设备应安全可靠,并符合防火、防爆作业、辐射安全等有关安全要求。
- (3) 整套设备应使用安全方便、便于储存运输和维修保养。
- (4) 设备应采用较为先进且成熟技术,充分展现厂家的技术特点和设计优势

2.3. 可操作性

- (1) 所提供的设备应可靠、实用、耐用,具备较强的工作环境适应能力。
- (2) 所提供的设备应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便于搬运和存放,且操作成本低。

2.4. 兼容性

应采用国际通用的工业标准，所提供的设备具备较强的连接兼容性。

2.5. 可维护性

(1) 系统备品备件容易获取，配件易于更换，主机易于维护保养。

(2) 后续维护保养成本低。

(3) 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在中国境内具有售后维护站点和工作人员，具有快速到达建设地点的能力。

2.6. 耐用性

所有设备外部、内部及其线路连接处采用的材料均应耐油、耐腐蚀、耐磨、耐盐等。

2.7. 设备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除另有说明外，设备应按 ISO 相关标准、我国国家标准或其它经认可的外国国家标准（包括行业协会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正版的规定。用其它等同标准时，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亦可采用。

- | | |
|-----------|--------------------------------------|
| (1) 额定参数 |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2) 电气 | IEC （国际电工协会） |
| (3) 焊接 | AWS （美国焊接学会） |
| (4) 计量和尺寸 | SI （国际单位制） |
| (5) 涂漆 | SIS055900-1967（国际标准）、GB8923-88（中国国标） |
| (6) 防爆 | GB50058-92（中国国标） |
| (7) 防辐射 | GB 18871-2002（中国国标） |

3. 设备功能要求及技术规格

3.1. 主要功能

可用于快速、定量检测原油、船舶燃料油等常见油种的硫含量，满足海事系统对船舶硫含量检测的需求以及溢油鉴别的需求。

3.2. 主要技术参数

原理：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检测范围：0.2ppm~5%；

符合标准：ASTM D7039、ISO20884、SH/T0842、GB/T 11140-2008；

X 射线激发源： 50W Cr 靶 X 射线管，焦斑大小<150um；

光路：全聚焦型双曲面弯晶 HF DCC，整机不少于 12 块晶体；采用自充气吹扫系统，吹扫时间小于 10 秒；样品口无需一次窗密封真空，也无需二次窗防污染，无需维护的样品口设计；

检测：薄铍窗封闭正比计数器，铍窗厚度 25um；数字成型多道脉冲高度分析器；样品用量小于 2ml；

软件：嵌入式高速处理器，触摸屏用户图形界面，中英文选择；软件功能：工作曲线、自动校准、日常测试、结果查询、报告打印、统计分析、数据输出 SD 卡或 U 盘；

最低检测限：硫 LLD=0.2ppm（300s）；

分析时间：30S~300S；

网络：具备数据有线网络传输功能。

4. 供货、安装及调试

4.1. 供货

4.1.1. 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1.2. 全部设备及有关的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负责运往安装现场。

4.2. 现场安装与调试

4.2.1. 供货合同生效后两周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外形尺寸，重量、电源、对环境要求等相关资料。

4.2.2. 设备交货之前，投标人应对存放地点环境等条件进行确认，业主可以提供相关资料予以配合。

4.2.3. 设备在安装现场由买卖双方共同拆箱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投标人免费补充和更换。

4.2.4. 投标人负责合同供货设备的全国范围的保管、现场安装和调试，设备完成准备可正常运行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能接收。

4.2.5. 设备送达前两周，投标人应提供有关供货设备详细的技术文件和使用手册及需要采购人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4.2.6. 投标人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调试和培训。采购人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2.7. 调试过程中，因投标人人员责任(包括指挥错误和安装方案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4.2.8. 采购人人员应在投标人人员的许可和指导下参加设备的调试工作。

4.2.9.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技术文件需要更改，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改正后的全部技术文件。

4.2.10. 设备运达后，经中标人签字认可，并征得采购人人员同意，方能调试；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人员确认，方可视为调试结束。

5. 技术服务

5.1. 技术协调

5.1.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对照采购人的详细需求，邀请采购人进行设计协调及技术交底，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或由采购人就近指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1.2. 在技术协调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生产和技术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就具体问题协商，形成的备忘录作为合同的附件。

5.1.3. 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一部 24 小时咨询热线电话，以供采购人咨询相关设备技术问题。

5.2. 技术培训

5.2.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管理、操作和维修等人员培训工作。

5.2.2. 投标人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指定的学员传授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程序、结果分析和设备保养等内容，并辅导学员进行操作实习，实习内容包括实操训练、故障排查、故障修理、保养训练等。

5.2.3. 投标人应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培训前两周提交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2.4. 可分批培训，每批的人员数量根据中标人中标设备数量和类型，友好协商确定。操作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应各有侧重。

5.2.5. 投标人应保证经过培训的人员应具备独立承担本职工作的能力。

5.2.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每年开展设备使用的补充培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学员进行操作实习。

5.3. 技术文件

5.3.1. 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并确保所提供内容与实际供货设备相一致，编号、日期清楚。文件应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档案的形式提供。

5.3.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件：

- (1) 设备工作原理
- (2) 设备操作手册
- (3) 设备维护手册
- (4) 工厂验收文件
- (5) 现场验收文件
- (6) 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 (7) 快速操作指南

5.3.3. 第三供货方的文件资料应完整齐全。

5.3.4. 设备工作原理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硬件描述，包括功能、结构、指标、错误的判断和恢复。
- (2) 接口描述，包括接口类型、电气特性等。

5.3.5. 设备操作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的操作规程；
- (2) 相关联设备的联机操作程序；
- (3) 每一功能操作的描述及举例；
- (4) 操作技巧及使用注意事项。

5.3.6. 设备维护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个设备都应有完整的维修内容；
- (2) 所有设备厂家名称、地址，设备类型及系列号；
- (3) 维修所需的器件、工具及测试设备，说明其型号及厂家地址；
- (4) 详细说明设备工作原理，说明维修测试方法。

5.3.7. 设备安装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的安装要求、方法；
- (2) 设备及器件间的连接图和走线编号应清楚；

5.3.8. 现场验收完成后，应提供完整的经修改的工程技术资料。工厂验收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经采购人确认的工厂验收（FAT）程序和报告格式。
- (2) 所有测试数据需填写在报告格式上，并经买卖双方确认签字。

(3) 工厂验收过程中，经修改的内容和相关备忘文件。

5.3.9. 现场验收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现场验收（SAT）程序和报告格式。
- (2) 所有测试数据需填写在报告格式上，并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签字。
- (3) 现场验收过程中，经修改的内容和相关备忘文件。

5.3.10. 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培训的时间和内容安排；
- (2) 培训中涉及的讲课内容和操作使用手册。

5.3.11. 快速操作指南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硬件的基本组成和接口介绍；
- (2) 设备的安装、拆卸和使用流程；
- (3) 常见问题的原因和处理方法。

5.4. 售后服务

5.4.1.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

5.4.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提供 1 次设备养护服务，保证设备性能良好。养护服务的人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投标人保证对设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最终用户，并由最终用户书面确认，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担。

5.4.4. 在设备保证期到期前的六个月内，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招标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4.5. 在免费质保期过后的两年内，中标人有责任每年帮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维修保养 1 次。在此期间设备出现的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人有责任到现场帮助修理。除更换的元器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外，其它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4.6. 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专用设备的备件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签订的价格。

5.4.7. 在本系统设备供货合同结束后，用户和投标人将签订投标人提供系统设备备品

备件和软件维护保证合同，以履行保证期。

5.4.8. 设备质保期内，如中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5.4.9. 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公司每年提供 1~2 次的最新燃油硫含量检测技术及设备的知识更新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

6.1. 现场验收(SAT)

6.1.1. 采购人将对全部设备进行现场验收。

6.1.2. 验收的内容包括：

- (1) 设备的外观、机械结构检查；
- (2) 设备的控制面板及功能项目的检验；
- (3) 对单机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 (4) 具体项目由投标人提出，经采购人认可。检查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6.1.3. 现场测试的报告结果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性能指标和功能的要求。

6.1.4. 现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技术合同的一部分。

6.1.5. 现场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中标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6.1.6.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 (1) 设备测试指标不合格，投标人无条件退换设备。
- (2) 相关联设备联机运行试验不合格，允许在 1 个月内，经修复后进行第二次试验，若仍不合格，投标人退还设备的全部合同价，另加 10%的罚款。

注：1、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台式计算机显示器须单独列出品牌型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为一体机，须注明。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数据有线网络传输及接口开放功能，投标人负责数据接口开发工作，并与采购人实验室 LIMS 系统交互，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台式硫含量检测仪（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硫含量检测仪）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 8 时 30 分-17 时）**，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如有）的费用；

12.2.2 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U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8.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8.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

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

22.3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2.4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2.4.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2.4.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行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

2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标方法

25.1 资格审查

2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5.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见附件十七）；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详细参数、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未经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

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总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技术评分项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	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所投设备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评审： 设备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存在正偏离不加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五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则此评分项得0分； （2）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此评分项得0分。
3	测试验证		4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测试现场的测试验证评分结果排名进行评分，按照测试验证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40分，第二名得30分，第三名得20分，第四名得10分，其余名次或未参加现场测试验证的得0分。具体仪器测试验证评分方案详见附件十八。
4	履约能力（13分）	元件寿命	3分	1. 核心元件正常连续使用时间≥8000小时且承诺5年内质保； 2. 内部电路和箱体连续使用时间≥12000小时； 3. 整机承诺5年质保。 上述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

				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日常维护	2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标识的日常维护频率不高于 1 个月 1 次（且确保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使用环境	1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 0℃~40℃环境可正常使用，并可在-20℃~50℃环境下长时间存放；在 20~80%RH 环境可正常使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操作难易程度	2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经短期培训后，单人可独立完成设备的现场检测操作和日常校准(由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校准除外)。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辐射安全许可	3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豁免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或辐射安全许可证豁免函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不认可的，得 0 分。
		防水防尘等级	2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外壳的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 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证书中须体现防尘防水等级，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不认可的，得 0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包括合同原件、设备清单和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 ）为准，每提供一台（套）设备仪器的合格业绩得 0.4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6	项目培训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培训形式多样、可以达到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的目的，得 2-3 分；培训方案详细但缺乏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或培训形式单一，得 1-2 分。 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3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可行，可以保证所提	

			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以做到立即进行调换,能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有及时响应的能力和措施,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得 2-3 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以进行调换,对用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响应的能力和措施,能提供基本售后服务,得 1-2 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与保障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与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和专用耗材供应与保障渠道畅通且价格合理,可以达到采购人日常使用与应急使用的要求,得 2-3 分;基本可以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基本合理,得 1-2 分。 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
9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 5%(1.5 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1.5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评分项标准分值 5%(0.2 分)的加分(四舍五入);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技术评分项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0.2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八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设备清单、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请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完工证明包含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完工证明须甲方盖章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盖章。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资金预算、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0.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2. 投标人有第 25.2.5 规定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5.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由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设备名称与数量：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 元整。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通知乙方正式开工并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以上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履行了全部质保承诺，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

八、设备材料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九、验收方式：

- (1)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所供设备必须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 (3)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安装调试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小时做出响应,在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价格不超过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优惠价格)。

十一、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二、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其它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大写：小写：（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大写：小写：（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如有，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投标人对填写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1. 设备总体质量及技术指标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设备易损件、备件清单（含名称、型号、品牌、数量）。
8. 质保期外有偿提供的设备易损件、备件清单（含名称、型号、品牌、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年限）。
9.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无偏离应注明“无”。
3.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单位组织结构、公司制度建设等；
2.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元件寿命、日程维护、使用环境、操作难易程度相关的承诺函原件；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豁免函；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可以证明设备外壳的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 级）；
6. 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描述；
7.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耗材的供应与保障：
 - 7.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设备易损件、备件清单（含名称、型号、品牌、数量）。
 - 7.2 质保期外有偿提供的设备易损件、备件清单（含名称、型号、品牌、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年限）。
 - 7.3 有偿提供的专用耗材清单（含名称、型号、型号、品牌、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年限）；
8. 售后服务；
9. 承诺函原件（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数据有线网络传输及接口开放功能，投标人负责数据接口开发工作，并与采购人实验室 LIMS 系统交互）；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或其它证明材料;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复印件(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 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知

1.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须同时将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1. 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2. 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附件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现委托
作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溢油鉴别分析数据与管理系统工程台式硫含量检测仪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十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六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十七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33 条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

仪器测试验证方案

检测验证项目	技术要求	评分细则
检测准确性（标样检测结果相对偏差）		满分 45 分
--标样 1	在测试现场对 5 个不同浓度标准样品进行测试，每种浓度的标准物质分别重复测量 3 次，	相对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相对偏差超过 10%不得分。
--标样 2	按照公式 $\Delta X = \frac{\bar{X} - X_{\text{标}}}{X_{\text{标}}}$ 计算	相对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相对偏差超过 10%不得分。
--标样 3	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偏差，相对偏差不超过 10%。	相对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相对偏差超过 10%不得分。
--标样 4	式中： ΔX 为示值误差，%（质量分数）； $X_{\text{标}}$ 为标准值，%	相对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相对偏差超过 10%不得分。
--标样 5	（质量分数）； $\bar{X}$ 为测量平均值，%（质量分数）	相对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相对偏差超过 10%不得分。
数据重复性（标样平行检测数据相对标准偏差）		满分 45 分
--标样 1	在测试现场检测中，由同一个操作者在相同使用环境下，用同一台设备对指定的同一样品重复测量 5 次，按照公式	相对标准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
--标样 2	$s = \frac{1}{x} \sqrt{\frac{\sum_{i=1}^n (x_i - \bar{x})^2}{n-1}} \times 100\%$ 计算	相对标准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
--标样 3	重复性。	相对标准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
--标样 4	式中：s 为相对标准偏差，%； x_i 为测量值，%（质量分数）；	相对标准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
--标样 5	$\bar{x}$ 为测量平均值，%（质量分数）；n 为测量次数。	相对标准偏差最小的得 9 分，其它由优到次依次减 4.5 分，扣完为止。
结果记录简便性		满分 2 分
--结果是否现场读取	经测试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可现场读取；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本地数据存储数量	设备同时可储存、调看不少于	满足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5 条历史检测结果。	
界面操作性能		满分 8 分
界面内容	界面内容包括工作曲线、自动校准、日常测试、结果查询、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等常见功能。	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少 1 个功能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测试步骤：

（1）测试产品名称及数量

1) 测试产品应清晰标识出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如果有）等，且该标识应以印刷方式或以不易脱落方式固定于机身上；

2) 测试产品应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投标人测试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一经核实，测试验证评分项不得分；

（2）测试产品的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测试授权委托书》、《测试产品清单》，《测试授权委托书》、《测试产品清单》格式后附；

2) 测试产品递交后，按照递交顺序先到先测，其他投标人可视检测用时自行安排等候时间；

（3）测试产品的测试

1) 本次测试为现场测试。最终至所有产品检测结束。本次测试用样为附有证书的标准物质，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2) 由投标人代表拆封各自测试产品，并对各自产品进行操作测试，评标委员会负责随机发放不同浓度的测试用样并全程监督测试过程，测试数据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及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签字确认的应列明理由，不列明理由或理由不被认可的视为同意检测结果。

3) 测试工作完成后，由投标人领回送检产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测试数据进行计算；

4) 测试结果将作为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及评标依据；

5) 测试结果也将作为今后生产中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合同执行中如质量未能达到标准，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硫含量分析仪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

送检单位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检测准确性							
序号	标准物质浓度/%（质量分数）	单次实测值/%（质量分数）			平均值%（质量分数）	示值误差%（质量分数）	相对偏差/%
		1	2	3			
1							
2							
数据重复性							
序号	标准物质浓度/%（质量分数）	单次实测值/%（质量分数）					相对标准偏差/%
		1	2	3	4	5	
1							
结果记录简便性							
结果是否现场读取		□是 □否					
本地数据存储数量		_____条					
界面操作性能							
界面内容设置合理		□工作曲线 □自动校准 □日常测试 □结果查询 □报告打印 □统计分析 □其他功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一) 测试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产品测试中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产品测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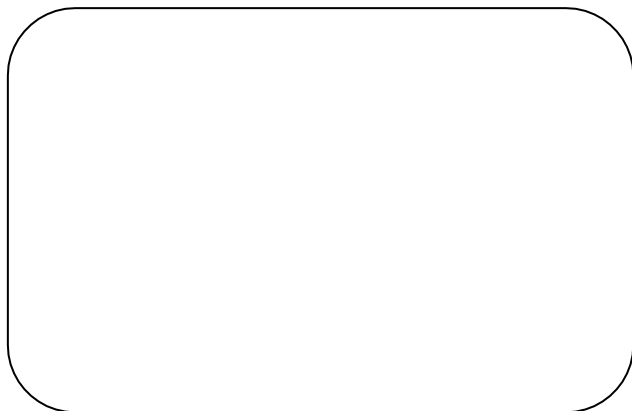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测试产品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测试验证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_年_月__日

注: 检测配套用的样品盒和密封膜也须写在本清单中。